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立元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菘淶